

2018.12.5

托管业务框架合同

甲方：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18号

乙方：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18号

本合同甲方，乙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有关托管业务事宜达成成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缘由

甲方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统称“供方”）。

乙方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有限公司（统称“需方”）。

基于预期甲方及乙方之托管业务将会增加，现订立框架合同，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及乙方或其子公司在未来两年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生之不同类别之托管业务额上限提供框架。此框架交易额上限将向独立董事寻求预先批准，从而减轻甲方及乙方就每次签订或重续该等交易之合同时跟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之申报、公告或之行政负担。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根据托管业务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托管服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根据具备优化产品及客户架构的综合醫療器械供应链管理提供全国託管服務。

三、托管业务手续费

託管公司收取的託管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本集團提供類似託管服務的綜合定價。

四、两年年交易额上限

供方向需方未来两年的供应总金额上限为：

（一）托管业务

- （1）2019年预计销售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00元；
- （2）2020年预计托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00元；

六. 生效日期

需待甲公司之董事会批准后，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益而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等所有费用。

八.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 争议解决

1. 如有争议，由供需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特别说明：本合同的签订仅为简化手续使用，各供方间及各需方间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对有关供需关系纠纷产生连带关系，具体纠纷由具体的供需双方自行解决，不牵连本合同的其它各方。

十. 其它

1. 未尽事宜，各相关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生效期之两年内，供方及需方因应业务发展而可能成立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供方及需方成立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之新增托管业务额，亦包含在框架托管业务交易额两年之上限之内。本合同所订立之两年上限将覆盖甲公司及乙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新设立之子公司所执行的托管业务合同。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各方之签字页)

甲方：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12月5日

签订地点：山东威海高区

103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